**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**

**工**

**程**

**项**

**目**

**尽**

**职**

**调**

**查**

**文**

**件**

**清**

**单**

**地址：**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7楼

**项目调查负责人：**朱升禹 **电话：**13023098891

**关于 公司 项目**

**法律尽职调查清单**

第一部分 引言

**致： 公司**

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为贵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法律服务。为进行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之目的，本所编制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（以下简称“本清单”）。请贵公司按本清单的要求搜集、整理相关法律文件、资料，并提供真实的、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律文件、资料的复印件，以便本所律师掌握、搜索并分析贵公司项目的相关合同、经营管理、资金情况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况。

本清单仅为初步的尽职调查清单，随着对贵公司情况的进一步了解，本所律师将针对贵公司的项目特点及首轮调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陆续提出后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或采取查验、走访、谈话、现场勘查等其他方式对贵公司的情况进行审慎调查。在本项目进行期间出现任何新的情况、协议、材料或文件等，且该新情况、协议、资料、文件等对贵公司先前作出的任何答复起到说明、补充、修改、肯定或否定作用的，也请贵公司务必及时、完整地以书面形式将其提供给本所律师。

本清单及所涉文件、材料等仅供本所使用，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，本清单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或翻阅。如对本清单所涉文件、资料的收集等有疑问，请联系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：

朱升禹律师,联系电话：13023098891；电子邮件：921474372@qq.com;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E座17楼。

安徽晟川律师事务所

2018年11月 日

第二部分 法律尽职调查清单

**一、清单分类**

（一）招投标文件类

（二）合同类

（三）建设及施工单位证件手续类

（四）规章制度类

（五）会议文件类

（六）财务手续类

（七）政府文件类

（八）现场公示图片类

（九）现场签证类

（十）往来文件类

**二、清单详细**

**（一）招投标文件类**

1、招标及招标答疑文件；

2、投标文件；

3、中标公告；

4、其他招投标文件。

**（二）合同类**

1、总包合同（大合同）及补充协议；

2、转包、分包、挂靠合同；

3、主要材料款购销合同；

4、主要班组协议；

5、其他合同。

**（三）建设及施工单位证件手续类**

1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；（国土资源局，登记、出让、划拨）

2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（规划处、规划局）

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（规划处建管科或规划分局）

4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（建设局、城乡建设委员会）

5、其他许可证。（包括商品房销售、预售许可证）

**（四）规章制度及公示信息类**

1、工期管理制度；

2、财务管理制度；

3、质量管理制度；

4、安全生产制度；

5、用章管理制度；

6、项目经理签证制度；

7、其他现场制度；

8、上述制度公示公告情况。

**（五）会议文件类**

1、重大事项会议文件；

2、工地例会文件；

3、其他工程问题等会议文件。

**（六）财务手续类**

1、甲方工程款支付手续、条款、补充协议（承诺书）或其他有关付款的文书；

2、材料款支付手续、条款、补充协议（承诺书）或其他有关付款的文书；

3、班组及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手续、条款、补充协议（承诺书）或其他有关付款的文书；

4、其他有关工程项目的财务手续文件。

**（七）政府文件类**

1、关于工程项目的奖励性文件；

2、关于工程项目的指示性文件；

3、关于工程项目的警告性文件；

4、其他有关工程项目的文件。

**（八）现场公示等图片类**

1、现场组织施工机构图；

2、规章制度公示图；（印章、安全等）

3、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图；

4、其他需要现场记录的图片。

**（九）工程签证类**

1、有关工程量的签证；

2、有关工期额度签证；

3、有关隐蔽工程验收的签证；

4、其他需要依法签证的文件。

**（十）往来文件类**

1、有关工程量问题的往来文件；

2、有关工期问题的往来文件；

3、有关工程款支付的往来文件；

4、其他有关工程项目的往来文件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请贵公司按照本清单所列顺序排放相关材料，加盖公司骑缝章；并就已提供的材料制作交接清单，交接清单需注明提交日期及提交人。本清单所列材料，除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情况说明外均提供复印件。

2、贵公司应保证向本所提供、披露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资料（包括正本、副本、原件或复印件、电子版、扫描版、传真件）及相关证言、陈述（包括口头证言、陈述和书面证言、陈述）；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、误导或重大遗漏，文件资料副本、复印件、电子版、扫描版、传真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，所有文件的签字和/或盖章均为真实，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可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；需保证向本所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言、陈述均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、误导或重大遗漏。如因贵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披露事实的证言、陈述不真实、不完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。